**國立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辦法**

102.3.12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3.3.11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1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3.17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17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. 醫學系學生若曾在其他學校就讀，若其在就讀期間已投入相當時間與精力於本系某些課程，對於這些課程已有相當的心得與程度。為避免重複修課，浪費時間，特定此辦法，俾使合乎資格者利用原修課時間修習其他科目。
2. 抵免辦法：

(一)欲抵免醫學系一、二年級課程

需經各學科認定且成績不得低於下列規定，始可依規定申請抵免。

1.英文、生物學、普通心理學、公共衛生學及有機化學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。

2.本系生物學分上、下學期授課，各二學分。已修畢普通生物學至少三學分，且成績達七十分(含) 以上者，可抵免上學期生物學(一)兩學分。已修畢細胞生物學至少二學分，且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可抵免下學期生物學(二)兩學分。

3.本系生物化學不接受學分抵免。

4.本系醫用物理不接受普通物理學學分抵免。

5.其餘欲抵免之科目其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(二)欲抵免醫學系三年級（含）以上課程

曾在醫學系修畢醫學相關課程，如欲抵免相關學科，需經該學科認定且成績不得低於七十五分，始可依規定申請抵免。

(三)二年級學生原則上不得修習醫學系高年級的專業課程，除非一、二年級已修習或抵免大部分的課程，才可經該學科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再行修習。若考試不及格則需於下年度重修，不得參加暑修。

(四)除了通識語文課程(包括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)外，領域通識課程最多可抵免8 學分，需至校部通識中心辦理。

(五)暑修學科及學分不准申請抵免。

(六)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，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，不得申請抵免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方可抵免。

1. 申請期限

欲申請抵免學分者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(以行事曆為準)起3週內辦理完畢，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。若已選該科抵免者，應於選課時或至註冊組確實辦理棄選。

1. 此項辦法之精神在於肯定學生過去的成就。凡能通過抵免有關課程之學生，應以此為榮。然而各有關課程抵免之申請取決於個人之意願，並非有資格者均要申請。